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ON ASIA
ENTERPRISE HOLDINGS LTD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寰亞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173)

- (1)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 (2) 建議訂立最高董事人數；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至4頁，而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電氣道183號友邦廣場34樓3404-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刊發日期起最少連續七日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unionasiahk.com>)內刊登。

目 錄

	頁次
創業板之特點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創 業 板 之 特 點

創 業 板 乃 為 較 於 聯 交 所 上 市 之 其 他 公 司 帶 有 更 高 投 資 風 險 之 公 司 提 供 上 市 之 市 場。有 意 投 資 人 士 應 了 解 投 資 於 該 等 公 司 之 潛 在 風 險，並 應 經 過 審 慎 周 詳 之 考 慮 後 方 作 出 投 資 決 定。創 業 板 之 高 風 險 及 其 他 特 點 表 示 創 業 板 較 適 合 專 業 及 其 他 經 驗 豐 富 之 投 資 人 士。

鑒 於 在 創 業 板 上 市 之 公 司 屬 於 新 興 性 質，在 創 業 板 買 賣 之 證 券 可 能 會 較 在 聯 交 所 主 板 買 賣 之 證 券 承 受 較 大 之 市 場 波 動 風 險，同 時 無 法 保 證 在 創 業 板 買 賣 之 證 券 會 有 高 流 通 量 之 市 場。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而「細則」指組織章程中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電氣道183號友邦廣場34樓3404-6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即本通函於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建議修訂」	指	對於章程細則中細則第98條之建議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8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UNION ASIA
ENTERPRISE HOLDINGS LTD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寰亞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173)

執行董事：

葉敏怡女士(主席)
邵志得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梁桐偉先生
黃志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浩源博士
李國柱先生
劉樹人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83號
友邦廣場
34樓3404-6室

敬啟者：

- (1)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 (2) 建議訂立最高董事人數；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內容有關建議修訂之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i)建議修訂；(ii)訂立最高董事人數；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資料。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鑒於下文所詳述建議訂立最高董事人數，董事會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中細則第98條，致使董事會(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可訂立及/或更改最高董事人數(視乎情況而定)。

對章程細則中細則第98條之建議修訂如下：

細則第98條原文：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全文將會刪除並以下列之新細則第98條取代：

「除非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另有決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除非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不時另有決定，否則並無最高董事人數之限制。」

建議修訂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及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亦確認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訂立最高董事人數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修訂後，本公司建議將最高董事人數訂立為七(7)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由7名成員組成，包括2名執行董事、2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組成屬均衡。

為確保董事會具效率及有效之溝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將最高董事人數訂立為七(7)名。

根據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意見，董事會認為建議訂立最高董事人數符合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電氣道183號友邦廣場34樓3404-6室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訂立最高董事人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隨函奉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建議修訂及訂立最高董事人數之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修訂及訂立最高董事人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詐欺成分，當中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其他資料

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敏怡

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UNION ASIA ENTERPRISE HOLDINGS LTD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寰亞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173)

茲通告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電氣道183號友邦廣場34樓3404-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動議修改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刪除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現有細則第98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除非本公司透過普通決議案另有決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除非本公司透過普通決議案不時另有決定，否則並無最高董事人數之限制。』

作為普通決議案

2. 「動議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通過後：

將本公司董事人數上限訂為七(7)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不超過所釐定之董事人數上限之情況下委任額外數目之本公司董事。」

承董事會命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敏怡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電氣道183號
友邦廣場
34樓3404-6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4. 倘任何股份之持有人為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經由排名首位之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5.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6.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7.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法團印鑑或經由行政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葉敏怡女士及邵志得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梁桐偉先生及黃志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溫浩源博士、李國柱先生及劉樹人先生。